

株 洲 市 教 育 局

株教许字〔2024〕第7号

株 洲 市 教 育 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湖南景翰教育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（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203MAD3MET572）于2024年5月18日向我局提交《关于设立株洲市景美高级中学有限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》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学校进行了现场考察评估。经本局依法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十九条第一款，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工商总局制定的《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，准予事项如下：

1.准予你公司举办株洲市景美高级中学有限公司（简称：株洲市景美高级中学）；学校登记类别为营利性民办学校；学校办学层次为普通高中教育，办学内容为普通高中学历教育和高考文化补习教育；学校校址：株洲市天元区雷谭路188号；学校校长为姚秋艳。

2.未经审批机关批准，学校不得自行更改校名、校址、办学类型及分类属性，其他变更须及时到审批机关办理核准手续，依法接

受市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与监督。

学校批准成立后,应尽快到市场监管、税务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办理学校登记手续。

